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西卜（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炎顺及董事王琪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具体成员简历如下：

赵西卜，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兼任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兼任华彬国际集团副总会计师，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建华研究院副院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西卜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

陈炎顺，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总裁，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琪，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四川泸州教育学院数学系教师，四川轻化工学院管理工程系讲师，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办公室副主任、光机工厂副厂长、所长助理、研究员、光机工厂厂长、长春光机所副所长、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光科技）常务副总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院光电研究院战略研究组组长、院务会成员，深圳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香港周大生珠宝大陆运营中心）总经理，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国科控股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国科控股常务副总经理，国科控股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中科院企业党组成员，2011年5月任出版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王琪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7年3月2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首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更名的议案》。

（二）2017年4月14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

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201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其派驻公司的主审人员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很好地胜任审计工作，并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审计程序恰当规范，能够按时完成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在开展审计工作

中能够勤勉负责、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程序恰当规范等因素，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为了规范经营运作和完善公司治理，2017 年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加符合相关规定并满足上市要求，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定位和职责权限，将“资产审计部”更名为“审计部”，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也不存在重大错报、涉及重要会计判断或导致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并督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的时间内提

交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 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1日